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203-JZCG-C2025-0001002)

项目名称：2025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标段二）

项目编号：JSZC-321203-JZCG-C2025-0001（采购包 2）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政务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标段二）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电子政务外网网络链路租用服务项目（标段二）。

1.2 标的质量：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及管理要求，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电子政务外网链路 132 条（备用 38 条+主用 94 条）、机动线路 15 条，互联网出口 1G，及相关设备和运维保障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

1.6 履行方式：通过租用光纤链路，建成横向连接区级机关各部门，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区、镇、村六级互联互通的全区统一电子政务外网网络体系，投标人除提供网络链路资源外，还需提供区县级骨干网络安全设备、区县汇聚交换机、市区核心路由器、各单位网络接入设备、安全设备以及运维保障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款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 圆（¥444,2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名称	服务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用(含配套安全、运维等服务)	一年	年	1	381,800.00	381,800.00
2	互联网线路租用(含互联网出口、含配套安全、运维等服务)	一年	年	1	62,400.00	62,400.00
总价款(人民币:元)						444,20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及分项单价、总价均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及分项单价、总价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支持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充分依托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查询相关保(保单)信息、理赔信息和开具发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保险)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干预供应商自主选择开具

电子保函的金融机构。)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按采购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任何违约情形

6.2.4 履约保证金不退还的情形：未按要求完成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或存在严重违约情形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缴纳（出具/投保）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5%。

8.1.2 余款 支付时间：余款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下一个季度开始分三次付清，第一次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次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三次付合同金额的 15%（每季度第二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若中标方合同期间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据实扣减相关费用。（因为财政相关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可以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构成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网络安全条款

10.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并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为本项目网络安全负责人；

10.2 乙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0.3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10.4 本项目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各类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10.5 乙方将本项目产生的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10.7 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外包活动收集个人信息的保护；

10.8 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0.9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0.10 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0.11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0.12 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巡检、安全检测等报告；

10.13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外包网络安全条款行为的法律责任；

10.14 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的或发生的一些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要求罚款、赔偿或补偿的，可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

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不包括甲方要求乙方推迟履行时间的情形),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4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地震、大风、塌方、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预见的事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保密

1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5.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之内持续有效。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表；②技术规格响应表；③磋商承诺/服务承诺；④中标通知书；⑤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等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高港区（泰州市高港区）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港城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铁官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新区泰州大道 3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28 日